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2025000117

技术服务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

购买方（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公章)

销售方（乙方）：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地点：新乡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日期：二年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技术服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序号	项 目	价 格	备 注
1.	维护服务内容	30000.00/ 每年	系统维护服务，期限 2 年、服务形式：非驻场。 服务内容如下： 1、维护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的正常运行。 2、解决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保障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安全运行。 4、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的数据备份、恢复。 5、协调解决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与人民银行数据通讯接口的技术事项。 6、解决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国库实时收支数据系统程序缺陷。

服务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维保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每年 3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每年度 12 月份，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10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度服务费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银行账户参数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创新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52680150710001

第三条 服务验收

1、每服务年度结束前，由甲方对乙方本服务年度的服务质量作出评定。如果没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系统停机、数据处理出错，则视为乙方服务合格。若因甲方原因推迟评定超过 10 天的，则视为乙方服务合格。若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系统停机、数据处理出错，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2、当本合同标的所列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排除故障。如因甲方怠于通知或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而造成损失的，甲方不得就该部分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当本合同标的所列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如果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5、甲方需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及时为甲方提供与本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保证在 1 小时内响应。前述电话或网络服务在服务期内均为免费提供。

2、积极配合人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3、正常使用中，如甲方系统出现故障，是由乙方软件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解决。通过远程方式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在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服务的

差旅费、食宿费、出差补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如果 TIPS 系统、电子凭证库系统发生重大修改，导致本合同标的所列软件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

5、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保证期为《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软件维护服务》自然结束，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6、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纸质的、电子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按人民法院判决执行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增减，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质量保证方面的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发生争议或仲裁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应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除人力不可抗的原因而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按合同总额向甲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已收的合同款的 1.5 倍。系统维护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35%。

第九条 其他

1、如甲方要求乙方在原有软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新增或修改部分功能）以适应其特殊需要的，乙方另行收费。双方应签订一份补充协议。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买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	 (签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销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	 (签章)	联系人  陈明丽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住 所 (通讯地址)	合肥市黄山路景色家园 A 幢 1106 室	
	联系人	陈明丽	
	电 话	0551-62795652、13515659416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合肥市创新大道支行	
帐 号	652680150710001		